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议案四、《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32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3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0
议案八、《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议案九、《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4
议案十、《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为公司证券投资部，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提问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3:30 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

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亦坤先生

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3:30）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大会须知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对大会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决议，签署现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闭幕。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由于上一年疫情的低基数原因，全国 GDP 增长达到 8.1%，创近年来新高，2021 年我国整体通胀较往年提升，名义 GDP 增速达到 12.8%，比 8.1%的实际增速快不少，因此 GDP 总量上也再上台阶，达到 114 万亿元。在此背景下，广告市场恢复性增长良好，根据 CTR 媒介智讯连续性广告监测数据库显示，2021 年广告市场整体同比增长 11.2%，从整体看，2021 年广告市场不断恢复，但与 2019 年相比仍旧存在差距。未来，媒体传播融合创新、传播技术迭代进步、测量调研科学专业、品牌传播智慧立体等均会在不同角度助力广告市场整体前进。（数据来源：《中国经营报》、《CTR 媒介智讯》）

行业发展方面，表现出以下特征：

- 一、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技术与文化融合，加速推动文化创意走向实体。
- 二、复合化：以 IP 为核心，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多业态复合化趋势明显。
- 三、消费升级：文化新业态促进消费开始由一般的功能性需求向高品质性需求转变。

四、竞争加剧：在整个行业快速发展与变革的背景下，压力与机遇并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控能力，通过严格把关新开发客户，同时对原有客户结构进行梳理和信用评级，对高风险客户进行优化，提高业务增长质量；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全过程控制等综合性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质量。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谨慎防范经营风险，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为了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进一步推进业务转型路线，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份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科技打造文创内容新高地。公司牢牢抓住内容创意营销这条主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内容营销领域的领先地位，并持续扩大存量客户的合作粘性与合作规模，加大优质客户的拓展力度，促进公司品牌营销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不断拓展行业头部资源，发挥内容创意营销领域的经验和优势，加大优质客户的拓展力度，促进品牌营销业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持续扩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粘性与合作规模，促使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三、公司借助参股公司愚恒影业内容营销的加持，持续贯彻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内容创意领域的优势能力，加快新业务发展，优化业务模式，拓展新媒体资源，加大投入效果广告、短视频内容营销等业务，并取得规模性成效。持续加强内容营销相关的策划、执行等业务人才的培养，进一步布局内容生产板块，融合服务内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统筹规划整合营销业务不断提供支撑。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825,941.18 元，同比上升 19.05%，营业成本 719,426,100.27 元，同比上升 32.2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19,952.45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9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992,404.2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3.6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39,825,941.18	621,431,825.20	19.05
营业成本	719,426,100.27	544,045,136.39	32.24
销售费用	27,403,767.90	18,514,584.26	48.01
管理费用	51,912,948.88	46,357,349.64	11.98
财务费用	8,177,130.35	10,003,737.46	-18.26
研发费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040.28	-29,063,188.5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28.43	117,750,256.53	-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63,723.86	4,272,236.01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825,941.18 元，同比上升 19.05%，营业成本 719,426,100.27 元，同比上升 32.2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广告业	697,193,075.52	690,093,543.34	1.02	16.46	29.81	减少 10.18 个百分点
2.酒业	41,172,265.05	28,193,152.84	31.52	81.39	128.30	减少 14.08 个百分点
3. 租赁	1,460,600.61	1,139,404.09	21.99	2,088.74	1,607.42	增加 21.99 个百分点
合计	739,825,941.18	719,426,100.27	2.76	19.05	32.24	减少 9.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媒介代理	295,756,312.20	295,627,300.36	0.04	163.25	201.37	减少 12.65 个百分点
2.全案服务	401,436,763.32	394,466,242.98	1.74	-17.45	-9.01	减少 9.11 个百分点
3.酒类销售	41,172,265.05	28,193,152.84	31.52	81.39	128.30	减少 14.08 个百分点

4.租赁收入	1,460,600.61	1,139,404.09	21.99	2,088.74	1,607.42	增加 21.99 个百分点
合计	739,825,941.18	719,426,100.27	2.76	19.05	32.24	减少 9.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635,191,114.69	624,677,082.09	1.66	30.29	45.41	减少 10.28 个百分点
华北	81,412,204.00	75,999,109.79	6.65	-9.04	-4.31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中南	6,962,263.20	7,010,968.32	-0.70	-73.12	-66.86	减少 19.04 个百分点
西南	11,457,038.95	9,502,995.21	17.06	-13.13	-7.65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东北	1,569,911.52	862,656.84	45.05	-32.88	-31.70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西北	3,233,408.82	1,373,288.02	57.53	8.70	-47.55	增加 45.56 个百分点
合计	739,825,941.18	719,426,100.27	2.76	19.05	32.24	减少 9.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服务	698,653,676.13	691,232,947.43	1.06	16.69	30.01	-10.14
经销	41,172,265.05	28,193,152.84	31.52	81.39	128.30	-14.08
合计	739,825,941.18	719,426,100.27	2.76	19.05	32.24	-9.69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 广告业	购买媒体资源	690,093,543.34	95.92	531,629,474.93	97.72	29.81	业务量上升所致

2. 酒业	购买酒类产品	28,193,152.84	3.92	12,348,928.98	2.27	128.3	业务量上升所致
3. 租赁	房屋租赁	1,139,404.09	0.16	66,732.48	0.01	1,607.42	租金增加所致
合计		719,426,100.27	100	544,045,136.39	100	32.2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 媒介代理	购买媒体资源	295,627,300.36	41.09	98,095,337.89	18.03	201.37	业务量上升所致
2. 全案服务	购买媒体资源	394,466,242.98	54.83	433,534,137.04	79.69	-9.01	业务量下降所致
3. 酒类销售	购买酒类产品	28,193,152.84	3.92	12,348,928.98	2.27	128.3	业务量上升所致
4. 租赁服务	房屋租赁	1,139,404.09	0.16	66,732.48	0.01	1,607.42	租金增加所致
合计		719,426,100.27	100	544,045,136.39	100	32.24	

(3). 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9,297.6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6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2,172.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7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0,348.2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38%。

3. 费用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8.0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拓销售渠道，多方位开展业务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1.98%，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量增长需求，相应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8.26%，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减少，相应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004.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投放量增加，客户回款较好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11.4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9,016.3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9,167,515.58	5.04	117,177,170.73	11.18	-58.04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上升，业务营运资金增加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	-	601,810.42	0.06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以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97,108,957.01	9.95	153,014,032.13	14.59	-36.5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影视剧《玉昭令》投资款等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475,639.95	6.81	16,569,891.74	1.58	301.18	主要系报告期内愚恒影业分红，分红款尚未收到所致
存货	21,434,374.90	2.2	4,090,912.98	0.39	423.95	主要系报告期内酒业公司为后续销售增加存货采购量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365,589.24	1.06	-	-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行新租赁准则将后续年限租赁费用折现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27,739,022.66	13.09	206,531,749.81	19.7	-38.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3,607,354.53	7.54	37,804,085.98	3.61	94.71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投放量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688,458.42	1.91	4,358,804.26	0.42	328.75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广告客户及酒类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386.93	-	2,110,751.83	0.2	-99.7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由于疫情影响暂缓缴纳的社保所致
应交税费	2,000,072.49	0.2	3,610,597.06	0.34	-44.61	主要系报告期内税金留底部分增加，所需计提缴纳的税金部分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280,140.28	1.57	3,981,249.96	0.38	283.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愚恒影业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4,356.40	0.31	-	-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付未付租赁费转入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05,382.91	0.21	333,609.30	0.03	501.1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广告客户及酒类客户货款增加，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329,419.77	0.75	-	-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付未付租赁费转入租赁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2,496,666.71	0.26	1,586,666.67	0.15	57.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40.36	-	396,666.67	0.04	-9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收益缴交所得税冲减所对应的所得税费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725,121.33	0.28	1,450,020.34	0.14	87.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广告业，主要业务模式分为广告全案服务及广告媒介代理业务两类。

1、全案服务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全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1,436,763.32 元，同比减少 17.45%；营业成本为 394,466,242.98 元，同比减少 9.01%；平均毛利率为 1.74%。

（2）结算政策：按合同约定结算。

2、常规媒介代理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常规媒介代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5,756,312.20 元，同比增加 163.25%；营业成本为 295,627,300.36 元，同比增加 201.37%；平均毛利率为 0.04%。

（2）常规媒介代理业务按客户广告播出计划签署，平均代理期限为一年以上。

（3）媒体结算政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下单购买相应的广告时段，逐单据实按照每笔广告订单发生金额与媒体进行结算。

二、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关于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 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1/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1/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4/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2021/5/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6/9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用途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上市地点 (10) 决议有效期
		《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6/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7/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8/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8/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9/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9/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1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021/11/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1/2/9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6/1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7/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用途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上市地点 (10) 决议有效期
		《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9/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2021/9/28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1/12/14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程序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

项工作。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细化和实施给予了许多切实中肯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多次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深入的交流沟通，合理地安排了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了解进展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听取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的基础上，合理评价经营层的经营业绩，严格监督公司高管的薪酬发放情况。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 年，我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顺利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年最终消费和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较疫情前明显提升；工业经济保持稳定复苏态势，服务业复苏受疫情扰动波动较大、结构有所分化。展望 2022 年，随着发达国家疫情期间刺激政策退出以及部分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复苏的脆弱性，全球经济可能重新落入缓慢增长的轨道并出现新的分化。目前，高传染性的奥密克戎毒株正在海外快速蔓延，境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增加，疫情仍是左右 2022 年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根据 2021 年的经验，在疫情持续影响之下，不同行业复苏状况也存在较大差异，这种差异也体现在不同群体的收入增长方面，政策推动的投资将成为稳增长的关键。综合各方面情况，预计 2022 年应在过去两年中国经济转型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基础上“整固前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部分引用自《2021 年中国经济回顾与 2022 年经济展望》）

CTR 分析认为中国广告市场同比呈现恢复性增长，广告主看好自身和行业以及市场整体发展趋势，预期在数字营销上增加推广费用，广告预算分配呈现“大、新、联”三大特征。（部分引用《2022 年搜索营销预算趋势报告》）。

中国广告业随着媒介和技术的进步将稳步向前推进。大数据背景下“体验”、“互动”取代“媒体”、“渠道”，数字化广告主导市场；传统媒体广告进入调整期。（1）网络营销新技术步入数据化深水区，流量与数据管理受到高度关注。（2）广告主偏好呈现钟摆效应，内容营销成未来策略重心。（3）广告理念层面，未来将由点到体模式升级创新，单一工具赋能到业务线优化，跨部门平台到营销模式变革。（4）更加重视联动和整合营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深化落实“大文娱”发展战略，将 OBM Optimal Buy-in Media 升级为 Optimal Business Model，即最优商业模式，通过数据科学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及品效合一。继续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加速向数字化营销靠拢，数据即市场，市场即用户，用户即根本。提升整合全产业链资源能力，为广告主提供精准、专业、有效的个性化营销推广服务，探索多元化产品，积极开拓市场新领域。

（三）公司经营计划

1、公司将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规划、基层建设，服务和保障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继续优化现有机制，提高公司内部流程工作效率。

2、围绕组织建设、文化认同、思想引领、制度创新，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团队。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不断引入新鲜血液，保持团队的活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运营管理能力持续强化打造，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经营本质。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终端运营为核心，与公司媒介管控、职能系统通力协作，以持续升级的信息化能力作为串联，整合各方资源，使得体系能够更精简高效地运行。

4、按照新《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进一步加深纵向整合业务布局，推进资本运作，集聚内容和技术服务优势，打通全产业链，提高利润增长点，以适当、合理的方式持续回报投资者。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投资者

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7、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9、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11、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审议和决议执行情况监督，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保持与各部门的有效沟通。监事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经营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透明运作。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对本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召开 11 次监事会，列席了 14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机

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不定期抽查、审阅财务报表、定期与管理层访谈等多种形式加强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能够不断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优化组织结构和流程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思路

（一）总体思路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全力支持配合董事会的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健全监督工作体系

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重大关联交易、财务审计、对外担保等事项，开展事前预防、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

（三）切实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具体如下：

1. 做好对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监督，重点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决策和经营活动中是否按规定程序办事。在执行决策中是否忠实履行职责，是否发生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2. 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对需要依法披露的定期报告依法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3. 按照监管要求，监督公司财务合规性，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审核、公司及相关承诺方及其履行情况发表意见。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的监督，督促管理人员加强学习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提升自身素质，以符合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一部分 独立董事（施海娜）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1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施海娜,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会计及财务学博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商学院访问学者、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93)独立董事、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833994)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施海娜	14	14	0	0	0	6
-----	----	----	---	---	---	---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能够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交流与公司保持紧密和高效的沟通。我们能够及时获得公司重大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日常经营的详细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并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选任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管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审计机构保持着密切沟通。2021年11月24日，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

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认真分析和核查，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

〈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红珊瑚影视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与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孙公司的业务协同，有助于公司加强对内容营销项目的把控性和执行性，有助于公司提高内容营销品质；同时，也能为公司取得稳定的、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签订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96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能够按照《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2021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参与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履行了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的履行过程中，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海娜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部分 独立董事（程爵浩）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1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爵浩,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年起,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系系主任助理、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2009年起担任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历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9)独立董事、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现任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自2017年11月8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程爵浩	14	14	0	0	0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能够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交流与公司保持紧密和高效的沟通。我们能够及时获得公司重大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日常经营的详细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并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选

举的提名、选任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管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审计机构保持着密切沟通。2021年11月24日，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认真分析和核查，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红珊瑚影视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与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孙公司的业务协同，有助于公司加强对内容营销项目的把控性和执行性，有助于公司提高内容营销品质；同时，也能为公司取得稳定的、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签订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96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能够按照《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2021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参与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履行了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的履行过程中，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爵浩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6500001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19,952.45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63,019,952.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4,831,833.79元（根据新金融准则调整后），减去报告期内派发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0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9,911.91元（根据新金融准则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0,951,969.43元。

公司认为：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982.59 万元，净利润-6,222.8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2.00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199.24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66 元。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73,982.59	62,143.18	19.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02.00	-2,163.10	-19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99.24	-2,901.81	-1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4.00	-2,906.32	16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3	-19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1	-1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2.72	减少 5.6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3.65	减少 4.58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资产	2021 年末（万元）	2020 年末（万元）	增减（万元）
货币资金	4,916.75	11,717.72	-6,800.97
应收票据	-	60.18	-60.18
应收账款	27,302.07	26,479.05	823.02
预付款项	9,710.90	15,301.40	-5,590.50
其他应收款	6,647.56	1,656.99	4,990.57
存货	2,143.44	409.09	1,734.35
其他流动资产	1,206.46	1,064.82	141.64
流动资产合计	51,927.18	56,689.25	-4,762.07
长期股权投资	29,800.39	32,973.33	-3,172.94
固定资产	5,537.51	6,028.48	-490.97
使用权资产	1,036.56	-	1,036.56
无形资产	6,518.88	6,739.83	-220.95
长期待摊费用	50.49	23.98	2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33	2,397.36	35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92.16	48,162.97	-2,470.81
资产总计	97,619.34	104,852.23	-7,23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末（万元）	2020 年末（万元）	增减（万元）
短期借款	12,773.90	20,653.17	-7,879.27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360.74	3,780.41	3,580.3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868.85	435.88	1,432.97
应付职工薪酬	0.54	211.08	-210.54
应交税费	200.01	361.06	-161.05
其他应付款	1,528.01	398.12	1,12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44	-	299.44
其他流动负债	200.54	33.36	167.18
流动负债合计	24,232.02	25,873.08	-1,641.06
租赁负债	732.94	-	732.94
递延收益	249.67	158.67	9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	39.67	-3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10	198.33	787.77
负债合计	25,218.12	26,071.42	-853.30
股本（万股）	9,333.80	9,333.80	-
资本公积（万元）	24,032.81	24,237.91	-205.10
盈余公积（万元）	4,666.90	4,580.91	85.99
未分配利润（万元）	34,095.20	40,483.18	-6,38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128.71	78,635.81	-6,507.10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272.51	145.00	127.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401.22	78,780.81	-6,37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97,619.34	104,852.23	-7,232.89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7,619.34 万元，比 2020 年末减少 7,232.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1,927.18 万元，比 2020 年末减少 4,762.07 万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 25,218.12 万元，比 2020 年末减少 853.30 万元；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72,401.2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128.71 万元，比 2020 年末减少 6,507.10 万元；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25.83%，比 2020 年末增加 0.97 个百分点。

2021 年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变动较大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减少 6,800.9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上升，业务营运资金增加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减少 60.1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以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减少 5,590.5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影视剧《玉昭令》投资款等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增加 4,990.5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愚恒影业分红，分红款尚未收到所致。

(5) 存货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增加 1,734.3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酒业公司为后续销售增加存货采购量所致。

(6)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增加 1,036.5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实行新租赁准则将后续年限租赁费用折现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7) 短期借款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减少 7,879.2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8) 应付账款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增加 3,580.3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投放量增加所致。

(9) 合同负债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增加 1,432.9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广告客户及酒类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减少 210.5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由于疫情影响暂缓缴纳的社保所致。

(11) 应交税费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减少 161.0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税金留底部分增加，所需计提缴交的税金部分减少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增加 1,129.8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愚恒影业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增加 299.4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付未付租赁费转入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增加 167.1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广告客户及酒类客户货款增加，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5) 租赁负债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增加 732.9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付未付租赁费转入租赁负债所致。

(16) 递延收益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增加 91.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减少 36.1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收益缴交所得税冲减所对应的所得税费用所致。

(18) 少数股东权益 2021 年期末数较 2020 年期末数增加 127.5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19)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期末 34,095.20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数减少 6,387.9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所致。

三、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增减（万元）
营业收入	73,982.59	62,143.18	11,839.41
营业成本	71,942.61	54,404.51	17,538.10
销售费用	2,740.38	1,851.46	888.92
管理费用	5,191.29	4,635.73	555.56
财务费用	817.71	1,000.37	-182.66
营业利润	-6,158.97	-2,910.81	-3,248.16
所得税	-279.32	-822.45	543.13
净利润	-6,222.86	-2,202.79	-4,020.07

2021 年经营情况主要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发生额 73,982.59 万元，较 2020 年发生额增加 11,839.4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增加，常规广告代理业务投放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2) 营业成本 2021 年发生额 71,942.61 万元，较 2020 年发生额增加 17,538.1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常规广告代理业务量上升所致。

(3) 销售费用 2021 年发生额 2,740.38 万元，较 2020 年发生额增加 888.9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拓销售渠道，多方位开展业务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 2021 年发生额 5,191.29 万元，较 2020 年发生额增加 555.5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量增长需求，相应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 2021 年发生额 817.71 万元，较 2020 年发生额减少 182.6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减少，相应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6) 营业利润 2021 年亏损 6,158.97 万元，较 2020 年发生额减少 3,248.1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行业竞争加剧，业务毛利率下降，费用增加所致。

四、 2021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7.72	2,42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4.00	-2,906.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211.40	11,77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016.37	427.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6.75	11,717.72

2021年现金流量主要项目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净流入 2,004.00 万元，较 2020年净流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投放量增加，客户回款有所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净流入 211.40 万元，较 2020年净流入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净流出 9,016.37 万元，较 2020年净流入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发放。

公司 2021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发放情况如下（税前）：

单位：元

姓名	公司任职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备注
段佩璋	董事	662,760	
余亦坤	董事长、总经理	541,440	
张霞	董事、副总经理	483,600	
周衍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8,000	
李建华	监事会主席	214,361	
刘莹	监事	0	上海台勇发放
杨丽君	职工代表监事	144,356.41	
何奕番	副总经理	289,311.72	
方晓忠	执行总裁	240,000	
施海娜	独立董事	70,000	
程爵浩	独立董事	70,000	
合计		2,953,829.13	

注：监事刘莹为公司股东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在该公司领薪。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ST 龙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和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之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 2021-016）。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 2021-058）。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1,000.00	-	相关电视剧 2021 年尚未发行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10,000.00	1,845.22	综艺节目未达预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	18,000.00	12,347.82	-
	贺州辰月	数据银行业务	800.00	291.47	-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受托代付员工薪酬等费用结算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1,000.00	564.85	-
	贺州辰月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360.00	298.55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贺州辰月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广告推广服务	-	40.48	-
合计	—	—	31,160.00	15,388.39	-

注：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1,500.00	-	相关电视剧 2022 年待发行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5,000.00	1,845.22	2021 年综艺节目未达预期，故减少 2022 年预计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	18,000.00	12,347.82	-
	贺州辰月	数据银行业务	500.00	291.47	-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受托代付员工薪酬等费用结算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	564.85	2022 年不存在受托代付薪酬及房租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80.00	298.55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广告推广服务。	100.00	40.48	-
合计	-	-	25,180.00	15,388.39	-

注：1、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

2、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愚恒影业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888.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Q2E7A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艺人经纪。
主营业务	愚恒影业集团为综合型的影视剧及综艺栏目制作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综艺制作、影视制作、影视宣发、内容营销、艺人经纪、IP 孵化等 6 大板块。

（2）主要股东介绍

武夷山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夷山炳昶”）持有其 57.55% 股权；龙韵股份持有其 42%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202.35	72,259.52
负债总额	29,150.73	26,919.69
净资产	35,051.62	45,339.83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381.75	26,640.19
净利润	4,815.87	1,816.19

2、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AABA4XF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及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像摄影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景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艺人经纪服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灯箱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自有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76.59	14,153.93
负债总额	15,162.62	9,136.26
净资产	1,713.97	5,017.66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069.66	17,563.50
净利润	1,696.31	4,377.23

3、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0K7B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57.66	1.78
负债总额	1,223.58	0.07
净资产	734.08	1.71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52.45	1.89
净利润	732.38	1.71

4、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杰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5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F7D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70%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70% 股权，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1.39	2.70
负债总额	1,140.00	0.14
净资产	-28.61	2.56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2.83
净利润	-31.17	2.56

5、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0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华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A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9PNB5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

	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

(3)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51% 股权，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因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6、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珊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6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8UYPE77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 60% 股权，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95.10	8.52
负债总额	6,587.01	1.28
净资产	8.09	7.25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5.35	88.44
净利润	0.84	7.25

7、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1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扬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 1288 号 10 层 10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4W49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借道具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扩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0% 股权，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3,382.65	2,177.65
负债总额	3,382.92	2,178.57
净资产	-0.27	-0.92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7.17
净利润	0.65	-0.92

8、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5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JXL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 股权，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1,950.12	1.69
负债总额	1,135.01	1.42
净资产	815.11	0.27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24.78	0.28
净利润	814.84	0.27

9、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臻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4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N25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知识产权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租借道具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29.11	2.61
负债总额	34.34	0.15
净资产	-5.23	2.46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2.83

净利润	-7.70	2.46
-----	-------	------

10、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9-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NDH7J41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汽车零配件、日化制品、度量衡器具、油漆颜料、一类医疗器械以及二类医疗器械（依备案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健身器材、通讯器材、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消防器材、家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盐、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卫浴用品、清洁用品网上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主要股东介绍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0% 股权。

(3)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出资，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贺州辰月 70% 股权，贺州辰月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3.95	1,152.58
负债总额	63.51	462.74
净资产	1,230.44	689.84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97.75	1,370.42
净利润	485.96	347.64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关联方达成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综艺栏目资源或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贺州辰月采购数据业务。

定价依据：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都将给予明确约定，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以类似业务合理的毛利率以及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ST 龙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和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之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新增预计情况。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新增预计的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 2021-016）。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 2021-058）。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公司前次预计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2 年预计金额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1,000.00	-	1,500.00	相关电视剧 2021 年尚未发行	相关电视剧 2022 年待发行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10,000.00	1,845.22	5,000.00	综艺节目未达预期	2021 年综艺节目未达预期，故减少 2022 年预计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	18,000.00	12,347.82	18,000.00	-	-
	贺州辰月	数据银行业务	800.00	291.47	500.00	-	-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受托代付员工薪酬等费用结算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1,000.00	564.85	-	-	2022 年不存在受托代付薪酬及房租
	贺州辰月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360.00	298.55	80.00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贺州辰月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广告推广服务	-	40.48	100.00	-	-
合计	-	-	31,160.00	15,388.39	25,180.00	-	-

注：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

（三）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新增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18,000.00	12,347.82	2,000.00	-
合计	-	-	18,000.00	12,347.82	2,000.00	-

注：1、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

2、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2022 年预计年度关联交易已披露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此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愚恒影业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888.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Q2E7A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艺人经纪。
主营业务	愚恒影业集团为综合型的影视剧及综艺栏目制作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综艺制作、影视制作、影视宣发、内容营销、艺人经纪、IP 孵化等 6 大板块。

（2）主要股东介绍

武夷山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夷山炳昶”）持有其 57.55% 股权；龙韵股份持有其 42%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202.35	72,259.52
负债总额	29,150.73	26,919.69
净资产	35,051.62	45,339.83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381.75	26,640.19
净利润	4,815.87	1,816.19

2、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AABA4XF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及发行；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像摄影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景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艺人经纪服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灯箱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自有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76.59	14,153.93
负债总额	15,162.62	9,136.26
净资产	1,713.97	5,017.66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069.66	17,563.50
净利润	1,696.31	4,377.23

3、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0K7B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57.66	1.78
负债总额	1,223.58	0.07
净资产	734.08	1.71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52.45	1.89
净利润	732.38	1.71

4、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杰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5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F7D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70%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70% 股权，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1.39	2.70
负债总额	1,140.00	0.14
净资产	-28.61	2.56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2.83
净利润	-31.17	2.56

5、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0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华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A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9PNB5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51% 股权，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因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6、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珊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6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8UYPE77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 60% 股权，贺

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95.10	8.52
负债总额	6,587.01	1.28
净资产	8.09	7.25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5.35	88.44
净利润	0.84	7.25

7、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1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扬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 1288 号 10 层 10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4W49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借道具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扩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0% 股权，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爵美影视

传媒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3,382.65	2,177.65
负债总额	3,382.92	2,178.57
净资产	-0.27	-0.92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7.17
净利润	0.65	-0.92

8、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5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JXL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 股权，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1,950.12	1.69
负债总额	1,135.01	1.42
净资产	815.11	0.27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24.78	0.28
净利润	814.84	0.27

9、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臻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4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N25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知识产权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租借道具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 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 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29.11	2.61

负债总额	34.34	0.15
净资产	-5.23	2.46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2.83
净利润	-7.70	2.46

10、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9-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NDH7J41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汽车零配件、日化制品、度量衡器具、油漆颜料、一类医疗器械以及二类医疗器械（依备案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健身器材、电讯器材、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消防器材、家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盐、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卫浴用品、清洁用品网上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主要股东介绍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0% 股权。

(3)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出资，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贺州辰月 70%股权，贺州辰月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3.95	1,152.58
负债总额	63.51	462.74
净资产	1,230.44	689.84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97.75	1,370.42
净利润	485.96	347.64

11、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2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915 号 16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DBDK20N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因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关联方达成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定价依据：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都将给予明确约定，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以类似业务合理的毛利率以及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华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建华先生辞任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李建华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依据相关法律程序选举出新任监事前，李建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田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建华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截至目前，李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李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田波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集团运营中心商务总监。

截至目前，田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